

金門縣文化局

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

書名：「

契 約 書

正 本

獎助單位：金 門 縣 文 化 局

受獎助者：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契約書

立契約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 一、 合作案名稱：_____（以下簡稱出版品）
- 二、 工作內容及項目：依作業說明出版。
- 三、 委託期程：即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前完成出版品出版，並送達指定交貨地點。
- 四、 作業說明：
 - （一）打樣稿提交時間：乙方應於111年8月10日前備文提送打樣稿1式1份送甲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函復乙方審核意見，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
 - （二）甲方得依出版需要審查並要求乙方配合修正圖文內容。經甲方審查修正未通過三次，即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甲方驗收通過後，檢送印製費收據或個人領據，一次撥付。

第二條

- 一、 委託內容：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出版品內容寫作圖文稿及印製出版200冊，甲方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
- 二、 乙方義務配合出席甲方辦理成果分享及其他活動，所需費用（機票或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擔。
- 三、 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五年，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

第三條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第四條 權利聲明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內容應擔保，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 二、 乙方保證出版品內容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

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出版品內容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取消乙方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

- 三、 乙方同意出版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申請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
- 五、 申請作品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5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六、 若乙方授權本案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乙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案授權甲方之授權內容及範圍，並取得全體共同著作人之書面授權。
- 七、 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解除契約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二) 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得將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乙方仍未有改善情形或回應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六條 罰則

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由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 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逾期

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之獎助案，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就另行辦理委託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並得向原受委託者追回。
- 三、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不適用(一)、(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由乙方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或雙方協議辦理。
 -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作業。
 -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四、乙方對獎助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有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與甲方賠償事宜。
- 五、乙方頁數、規格……不符打樣書之規格規定，依採購法驗收相關規定辦理；交付成品，不影響其功能使用，經雙方協議方式減價收受。

第七條 成果驗收

- 一、出版品200冊。
- 二、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出版品之以下相關檔案：
 - (一)可編輯之文圖稿檔(如doc檔)、所有圖片檔。
 - (二)電子書及最終版PDF檔案、AI印刷檔案。
 - (三)乙方應將上述檔案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於光碟盒內，一式3份，並於光碟上標示內容，提供甲方保存之用。

第八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契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條：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存查，乙方存乙份。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甲 方）：金門縣文化局

代 表 人：許正芳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電 話：(082)323169-203

立約人（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